始兴县马市工业园区忠信世纪电子材料东侧H地块规划条件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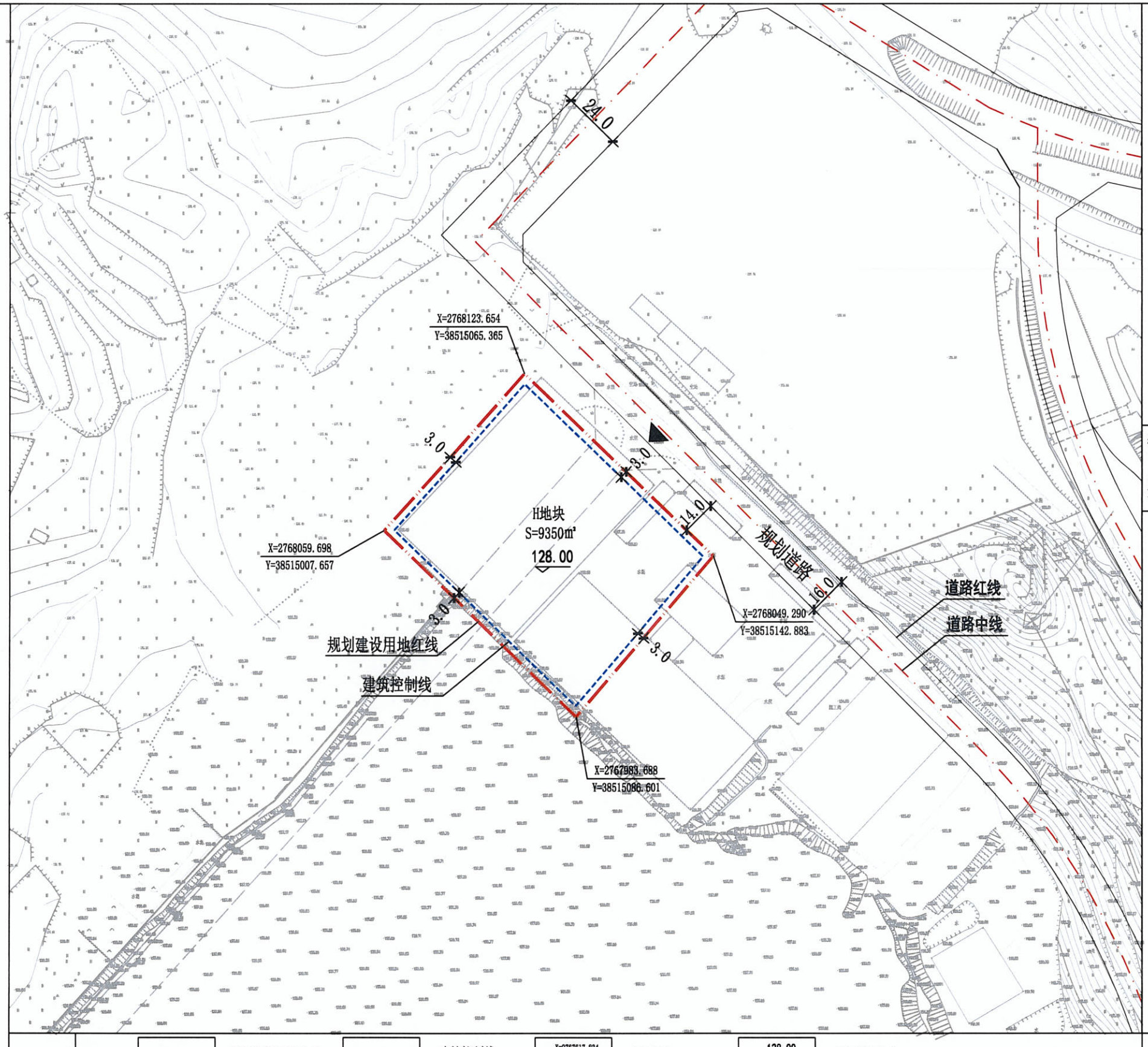

配套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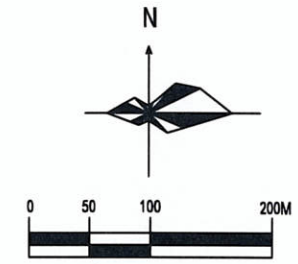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统；
图中尺寸标注以米为单位。

交通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建筑类型	建筑户型面积(㎡)	机动车停车位配置
1	工业用地		根据具体生产条件确定

管线要求

1、地块内现状铺设有管线时，项目开发建设时需对其保留或按要求进行迁移。
2、各类管线具体建设时，请与相关部门联系，落实管线接口，避免二次开挖。

其他要求

1、地块内现有道路、水渠，项目开发建设时需按要求进行迁移。
2、设计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防火、安全、卫生、交通运输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3、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4、当相邻地块为同一权属人时，该相邻地块间的建筑控制线可取消，可采用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筹组织交通，处理好整体地块与市政道路的衔接。
5、地块内部道路具体可结合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统筹考虑，可根据工业项目性质、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功能分区布局。
6、建筑布局、公建设施配置以及建筑的体量、高度、色彩等宜与周围的环境相协调。
7、围墙可沿规划建设用地红线建设；地块出入口设置的值班室（门卫室）可超出建筑控制线但不得超出围墙线，且建筑面积不得大于15㎡。
8、设计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防火、安全、卫生、交通运输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9、各项建设除应符合本规划条件已明确的要求外，尚应符合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
10、各行业管理部门有要求的，应同时遵从其相关规定。

图例

规划建设用地红线　建筑控制线　X=2767617.834 Y=514809.654 坐标标注　128.00 建议场地标高
12M 尺寸标注　规划道路　建议出入口位置

地块控制指标

用地性质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规划指标说明
工业用地	9350	FAR ≥1.0	30%≤BD≤60%	15%≤GR≤20%	——	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计算以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计算依据。

备注

业务号	
审批机关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	
出具时间	2025年7月17日
时效	本规划条件从出具时间之日起1年内未完善该地块土地手续的，本规划条件自动失效。

盖章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